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一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一天，并于6月16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
- 2、公司股票自2026年6月16日起被撤销“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ST名家汇”变更为“名家汇”，证券代码仍为“300506”。
- 3、公司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20%。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股票简称：由“ST名家汇”变更为“名家汇”
- 3、证券代码：无变动，仍为“300506”
- 4、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6年6月16日。公司股票自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一天，并于6月16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
- 5、公司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20%。

二、公司前期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有强调事项段和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自2024年4月29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

警示。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仍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三、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及核准的情况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所涉非标事项消除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中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事项涉及的影响已经消除。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经逐条自查，认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列示的其他风险警示和第十章列示的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10条：“上市公司认为其出现的第9.4条规定的相应情形已消除的，应当及时公告，同时说明是否将向本所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公司符合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于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向深交所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披露的《关于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公司提交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15日